

证券代码：430532

证券简称：北鼎晶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5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 5 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 5 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 5 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 5 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7,867,011.59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821,590.43 元；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491,700.8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249,170.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14,312.77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33,556,843.54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 5 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 5 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

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 5 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现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抵押、担保、信用、质押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抵押、担保、信用、质押。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	15,000 万元
房屋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支付租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MOHAN ZHANG 父亲张北控股的公司：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30 万元
商品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取货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MOHAN ZHANG 父亲张北控股的公司：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5 万元

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董事共 4 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

表决票数的 1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 5 人，通过以上决议，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 会议所需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